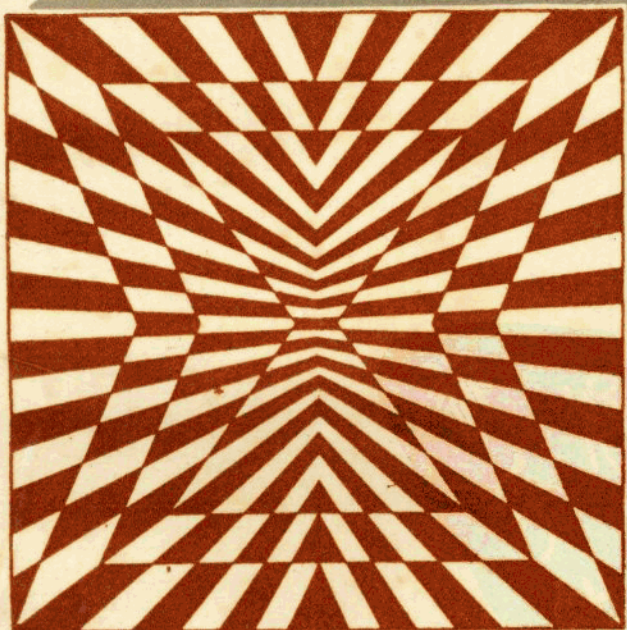


法学基础知识



主 编 蒋 森

副主编 彭葆铮

南京大学出版社

法学基础知识

主 编 蒋 森

副主编 彭葆铮

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1991·南京

法 学 基 础 知 识

主 编 蒋 森

副主编 彭葆铮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省淮安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375 字数: 210千

1989年7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 9001—11700

ISBN 7-305-00365-4

高师院校政教(马列室)系列教材

总 编 委 会

总 编 陈善卿 张学曾 曹屯裕

副总编 周和岭 朱世安 汪似椿

毛天德 王郡华 刘少波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士杰 万永光 毛天德 王文华

王公度 王兴久 王学坚 王学栋

王明宏 王家云 王郡华 刘士本

刘融武 朱世安 朱昌彻 李国武

许锦铤 汪似椿 季国刚 陈梅龙

陈善卿 茅生荣 郑庆林 周和岭

吴钧达 林校生 郭庆芝 张学曾

赵 英 赵延清 阎梓琦 张德裕

侯廷川 袁克发 高庆禄 高思栋

夏盛元 徐德信 曹屯裕 黄荣备

陶富源 甄世忠 蒋 森 鞠景奇

薛殿昌

出版说明

教材建设是教学的三大基本建设之一。随着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实施，随着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改革实验的逐步推开，对初中思想政治课教师以及初中其他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师专政教、政史专业和公共理论课的教学现状更加不能适应。为了贯彻党的十三大和全国七届人大的精神，为了适应与中学思想政治课配套改革的需要，为了改变师专政教、政史专业和公共理论课教学的现状，填补教材这块空白，提高教学水平，以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更好地为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服务，我社同华东地区师专政教、政史（马列室）教学改革协会40多所师专和甘肃省天水师专一道，邀请了部分参加国家教委师范司召开的二年制师专政教专业教学大纲审定会的副教授和各校学术造诣比较深、教学经验丰富、组织能力和责任心强的副教授与讲师，联合编写了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法、中国共产党历史简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科学社会主义、道德科学概论、法学概论、形式逻辑、中国革命史、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基本问题、法学基础知识等十三门课程。

本套教材的编写，以国家教委新近审定的师专政教（史）各自的教学大纲和有关文件为依据，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

东思想为指导，充分体现师专培养初中教师的目标和规格要求，特别注意对学生思维能力、自学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努力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阐述教材内容，注意知识的系统性、政治性、科学性和实用性，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结合专业知识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思想教育。

本套教材各册内容力求做到选材精新、结构严谨、简明通俗、观点正确、分析深透、条理清晰，具有师专特色，富于实用价值。它不仅可作师专政教、政史专业和公共理论课的教材，而且也是各类高等专科学校、函授及各类成人高校的教材，也是从事政治理论工作的党政干部、社会青年的有益读物，特别可作为广大中学思想政治教师改革教学的一本较好的教学参考书。本书是其中之一。

在编写过程中，自始至终都得到了华东地区师专政教、政史（马列室）教学改革协作会的鼎力相助，得到了南京师专、宁波师院、青岛师专等华东地区40多所师专的校领导、教务处等各方面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我们怀着崇敬的心情，谨向关心、支持和帮助本套书编写和出版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此外，本套书的内容吸取了现有教材、有关论著、理论战线研究的新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缺点错误难免，敬祈读者给予指正。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十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7)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	(1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29)
第二章 宪法	(38)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8)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	(5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4)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74)
第三章 行政法	(83)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83)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公务员制度	(88)
第三节 几种重要的行政法规	(105)
第四章 民法	(11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1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及代理	(121)
第三节 民事权利	(137)
第四节 民事责任	(147)
第五节 诉讼时效	(150)
第六节 涉外民事关系及处理原则	(152)

第五章 继承法	(157)
第一节 继承法概念及其基本原则.....	(157)
第二节 继承开始的时间和地点.....	(162)
第三节 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	(164)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170)
第六章 经济法	(174)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74)
第二节 几种重要的经济法规.....	(181)
第三节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202)
第七章 婚姻法	(209)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209)
第二节 结婚.....	(213)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18)
第四节 离婚.....	(222)
第八章 刑法	(226)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26)
第二节 犯罪和犯罪构成.....	(233)
第三节 刑罚及其运用.....	(245)
第四节 各类具体犯罪.....	(254)
第五节 青少年犯罪及其综合治理.....	(257)
第九章 诉讼法	(263)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63)
第二节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	(265)
第三节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	(277)
第四节 行政诉讼.....	(289)

导 言

一、法学及其研究对象

法学是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

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的研究对象具体地说，是研究法的起源、法的历史类型和发展规律、法的本质和作用、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形式、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各种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

法学既然是以法律为研究对象，很明显，没有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没有立法的要求和立法的实践，也就没有法学。所以，法学是在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法律，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以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正如恩格斯所说：“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法学出现以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它还并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人们对法律的研究往往是包含在诸如哲学、政治学、伦理学等学科中。

在我国，法学是随着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古代的一些史籍，就记载了夏、商、西周奴隶主的法律思想。春秋时期，郑国的执政子产作刑书，这是我国最早公布的成文法。魏国的李悝综合各国法律，编成《法经》，对研究法律起了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大的推动作用。从这以后，中国的法学研究有过一段相当繁荣的时期，可以说当时学派林立，百家争鸣，各派有各派的法律思想，可惜的是没有一部法学专著。

中世纪的欧洲，法学和神学混在一起。即使到了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法学和政治学也并没有完全分开。只是到了19世纪，随着资产阶级政权的巩固，特别是资本主义立法的大规模发展，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地位，才最终确立起来。也正是19世纪末，随着西方文化传入中国，“法学”这个词才在中国被广泛使用。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史上的根本变革

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才真正产生了科学的法学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科学方法，深入研究了经济学、政治学和法学等领域中的许多根本性问题，研究了法学的基本理论和法的历史，剖析了当时欧洲许多国家的法律制度，揭露和批判了剥削阶级法学反科学、反人民的本质，科学地阐明了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深刻的革命。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领域的根本变革。以往的一切法学，都是剥削阶级的法学，都是为剥削阶级的私有制和政治统治服务的。尽管它们在历史上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它们都是以唯心主义为基础，没有也不可能阐明法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才使法学真正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在于：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

象，它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因此，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必然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不是所有的法学都具有科学性。所谓法学的科学性，也就是它的客观性，指的是它所阐明的原理、学说符合实际，反映了客观规律性，具有客观的真理性。

剥削阶级法学从某些方面来看也有一定的科学性。如处于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猛烈抨击封建专制统治及其法律制度，提出了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一系列资产阶级法制原则，顺应了历史发展的潮流，对于推动社会进步起过积极的作用。但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不可能真正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和规律，这是由它们的阶级局限性和理论基础的局限性所决定的。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家总是站在本阶级的立场上隐瞒客观事实，不能阐明社会和法律的发展规律。一切剥削阶级法学都是以唯心史观为理论基础，因而也不可能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和规律。所以，从根本上讲，一切剥削阶级法学，都不具有科学性，它的阶级性排斥了科学性，是和科学性相对立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科学表现，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武器。马克思主义法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了法发展的全部历史，揭露了剥削阶级法学反科学、反人民的本质，科学地阐明了法的起源、本质、作用以及它的发展规律，把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统一起来，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由此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所独具的特点，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点。由此我们可以得出：马克思主

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剥削阶级的法学，其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对立的、矛盾的；而马克思主义法学，其阶级性和科学性是统一的。

三、法学的分类

法是一种很复杂的社会现象，法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简到繁、由低级到高级的过程。随着人们对法认识的不断深化，法学门类的划分也更加细密。现在，法学已经发展成为一门结构严密、门类众多、体系庞大的学科。

在我们国家，大部分人主张根据法学的研究范围，把法学划分成四大门类，而每一个门类又可划分为若干分支学科。这四大门类是：①理论法学。它主要是研究关于法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属于这个门类的有：法学基础理论、西方法理学（亦称法哲学）等等。②部门法学。它主要研究本国的现行法律和国际法。属于这个门类的有：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家庭法学、诉讼法学以及国际法学等等。③法律史学。它主要研究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的发展和演变的历史。属于这个门类的有：法律制度史、法律思想史等等。④介于法学和其他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例如：刑事侦察学、犯罪心理学、法医学、司法鉴定学等等。

四、本书主要内容

主要阐述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一）法学基础理论

简要介绍法的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认真学习这一部分理论，对于学好法的其他分支学科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掌握这部分法学基础理论，是进一步学好其他分支学科的前

提。

（二）我国现行的部门法

这部分是阐述以宪法为核心，包括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继承法、诉讼法等各个部门法学的基本内容。我国现行的各部门法是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各方面的需要而制定，是人们现实生活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正确理解并掌握现行法律的基本内容，对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觉遵守法律和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现象作斗争，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五、为什么要学习法学

目前，我国正处于以四化建设为中心的新时期。这一时期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更好地完成这一艰巨任务，我们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民主和法制是密切联系的。为此必须普及法律教育，使人人都能知法守法。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实践证明，只有在全体公民中间深入持久地进行法制教育，才能使公民树立起牢固的法制观念，提高遵守法律的自觉性，并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否则，四化建设就难以实现。

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前提。邓小平同志曾经讲过：真正要巩固安定团结，主要地当然还是要依靠积极的、根本的措施，还是要依靠发展经济、发展教育，同时也要依靠完备的法制。可见法制在巩固安定团结中起着重要作用。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80年代的大学生是祖国未来的骨干力量。他们知法守法情况怎样，对他们的健康成长，对于培养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共产主义新人至关重要。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青少年道德品质教育。我国青少年一代绝大多数都能热爱祖国、关心集体、遵纪守法，拥护、关心改革，这是主流。但是也必须看到，由于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由于缺少最起码的法律知识，青少年犯罪至今仍呈上升趋势，已经发展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促使他们学一些法律基础知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对高等学校的学生来讲，还应该逐步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它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法律现象的基本立场、观点，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组成部分。只有很好地学习、研究法的基本理论，才能准确地理解、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基本要求，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与剥削阶级法律观的原则界限，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一、法的起源

(一) 原始社会及其行为规范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历史现象。它的产生同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有着密切的联系。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形态。在漫长的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人们必须依靠集体的共同劳动才能生存。与此相适应，原始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有制，平均分配劳动产品，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是平等的。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当时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同自己的经济基础相适应，原始社会有自己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1. 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

氏族公社是原始社会的主要社会组织。它纯粹是以血缘联系为纽带而结成的人的联盟；是全体氏族成员集体劳动、平均分配、共同消费的生产单位 and 经济组织；是全体氏族成员的民主管理组织，没有特殊的公共权力。氏族议事会是全体氏族成员的民主集会，一切重大问题由它解决。

2.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在原始社会,在长期劳动和生活中自发形成的、世代相传下来的习惯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主要形式。原始习惯性行为规范,包含广泛的内容。它是依靠传统的、舆论的力量、氏族首领的威信和尊严、氏族成员的自觉遵守来维持的。由于不存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阶级,人们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原始社会是没有国家和法,却井然有序的社会。

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社会规范,是以生产力的极不发达为前提的,当生产力提高到一定程度时,它们必然要随之退出历史舞台。

(二) 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法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法的产生有着深刻的社会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

1. 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和社会大分工。随之而来,经常的交换和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得到发展,由此促进了个体家庭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发展。私有制逐渐地代替了原始社会的公社所有制,随之阶级也逐步形成。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人们的关系由原始平等关系变成了阶级关系。在阶级对立的条件下,对社会日益尖锐化的阶级冲突,氏族制度已经无能为力,原始习惯也已失去了作用。国家和法便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了。

2. 法的产生也是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任何社会,为了维持正常的生产,都要有一定的共同的规则来调整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阶级社会取代原始社会

后，由于私有财产、商品、货币的出现，又产生出借贷、赔偿、继承等新的经济关系。新产生的经济关系需要新的规则来调整。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产品等方面的行为，都渗入了阶级内容，调整这些行为的共同规则发生了质变，成了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法，以维持一定生产方式的持续发展。由此可见，法是适应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交换的历史条件而出现，是一定生产方式的法律化。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而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法的产生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这个过程一般表现为：从简单到复杂，从个别调整到一般调整，从不成文的习惯到成文法。

法和原始社会的习惯有着本质的区别：①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同：剥削阶级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原始习惯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氏族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②所体现的意志不同：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意志并代表统治阶级利益，有阶级性；原始习惯则是体现氏族全体成员意志并代表全体氏族成员利益，没有阶级性。③产生的方式不同：法是国家制定并认可的；原始习惯则是氏族成员在共同生产和共同生活中自发形成的。④实施的方法不同：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原始习惯则是靠氏族成员的自觉遵守、氏族首领的威信和传统力量保证实施的。⑤作用的范围不同：法适用于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居民；原始习惯则适用于按血缘关系划分的氏族成